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二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由董事會直接選舉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辭任董事生效之日起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可比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閱，包括：
 - 1.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四)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公開信息，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評，並形成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的意見，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因情況緊急需召開臨時會議時，在保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間不受前述的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本工作細則執行後，公司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修訂）》自動失效。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